附件1

易门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2023年版）

| 序号 | 主管机关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1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
| 2 | 县民政局 |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2019〕24号》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
| 3 | 县民政局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 4 | 县民政局 |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 5 | 县自然资源局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6 | 县自然资源局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7 | 县自然资源局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8 | 县自然资源局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 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 | 县自然资源局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 1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104号） |
| 11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12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 13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 14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 15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 16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 17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第9号修正） |
| 18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 19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 |
| 2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 |
| 21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 |
| 22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 |
| 23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 24 | 县交通运输局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25 | 县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26 | 县交通运输局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27 | 县交通运输局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28 | 县交通运输局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29 | 县水利局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30 | 县水利局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31 | 县水利局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32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33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34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35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36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 37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 38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 39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 40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 41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42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43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44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45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46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47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48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49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50 | 县林草局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51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
| 52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2021年第5号） |
| 53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54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55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消防条例》 |
| 56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
| 57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58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